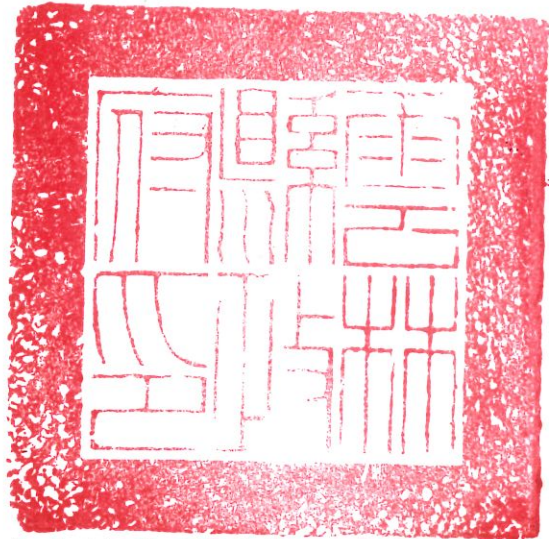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一字第1132708151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變更禁止本縣北港糖廠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之禁止期間。

依據：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規定、本府112年6月15日府地發一字第1122716092A號公告及內政部113年2月15日台內地字第113010635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坐落本縣北港鎮北港段、北糖段及華北段等8筆土地(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摘錄簿)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原禁止期間「自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計1年6個月」變更為「自民國112年7月1日至113年3月31日止，計9個月」。

縣長張麗善